

证券代码：836390

证券简称：北科软件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罗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527,098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527,0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527,0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规定，董事会编制了《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527,0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527,0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形。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527,0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693,686.3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266,610.56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8,122,976.58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4,475,176.58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3,647,80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总股本为 15,063,418 股，以应分配股数

15,063,418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参与分配的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2.8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8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259,512.70 元，转增 4,217,757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527,0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聘请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拟继续聘请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527,0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昆鹏、刘文婷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召集人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